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 元

| 項次 | 補(捐)助機關 |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 受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 核准日期 |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 備註 |
|----|-----------|----------------------|---------------------|--|------------|----------------|------|
| 1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高雄市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 輔導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其犯罪思維、強化家庭支持功能、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使步入正途,並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 0108-07-04 | 1,348,448 | 年度計畫 |
| 2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高雄市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橋頭分會 | 1執行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2配合法務部、總會及橋頭地檢察署辦理各項警生人保護業務、反毒、反賄選及法治教育等各項法令宣導。 | 0108-07-04 | 3,408,538 | 年度計畫 |
| 3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規劃育樂營活動,鼓勵弱勢學童參加,避免流連不當場所。透過育樂營活動培養學生自信,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 0108-07-04 | 112,020 | 年度計畫 |
| 4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高雄市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 近年來毒品施用者在我國刑事政策的定位,以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修正後,施用毒品的緩起訴處分處遇多元化,被告有無接受戒癮治療的醫療需求,仍需要醫療機構評估,目前相關評估工具、檢驗機制仍不足,橋檢則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分流處遇試辦計畫之經驗,以高雄地檢署與高雄長庚醫院共同合作的多元司法處遇評估工具作為橋檢合作各家醫院的初步評估量表,由醫院評估分流為「醫療處遇」及「社區處遇」。針對低醫療需求及低再犯風險的緩起訴被告分流到「社區處遇」,不需要進入醫療體系,改採社會復健治療課程18小時及義務勞務40小時(實際處分條件仍依檢察官命令而定)。 | 0109-05-13 | 178,000 | 專案計畫 |
| 5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高雄市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 為深植青年學子參與司法工作,提倡反毒、反暴力、反詐騙、反飆車、反酒駕、反霸凌、校園安全、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建構青少年法治觀念,爰規劃辦理本計畫活動。 | 0109-05-13 | 199,840 | 專案計畫 |

註: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